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108 年 06 月 05 日（星期三）上午 10：10

會議地點：學生活動中心 1 樓會議室

主席：黃國光教務長

紀錄：林虹霞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1	本校各系108學年度輔系課程表(如附件)，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教務處註冊組
2	本校申請於108學年度第一學期轉系(部)學生名單(如下)，提請討論。【修正後通過】	教務處註冊組
3	海洋遊憩系108學年度第1學期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乙案，提請備查。【照案通過】	觀光休閒學院
4	越南孫德勝大學105、106、107、108級課程規劃表審查乙案，提請討論。【照案通過】	觀光休閒學院
5	養殖系107學年度第2學期業界教師課程追認案暨養殖系、資工系108學年度第1學期業界教師課程案，請准予備查。【照案通過】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6	食科系108學年度第1學期遠距課程「農業及食品生技法規」、「科技事業經營策略」，教學計畫大綱審查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7	電機科（五專部）108級課程規劃表修正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8	修正「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食品產業實務優化人才培育學程實施細則」案，請討論。【照案通過】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9	本院應外系修訂104-108級課程規劃表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人文暨管理學院
10	本院航管系修訂106-108級課程規劃表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人文暨管理學院

11	修訂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處理要點」，提請討論。【照案通過】	教務處課務組
12	修訂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提請討論。【照案通過】	教務處課務組
13	遊憩系、養殖系(含碩班)、資工系、電信系陸生(二年制學士班)新定 108級課程規劃案，提請 審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課務組
14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抵免修課暨獎勵實施要點」，請討論。【照案通過】	共同教育委員會
15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請討論。【修正後通過】	共同教育委員會

壹、主席致詞

各位教務會議代表早安，今天提案比較多，教務處註冊組兩個、課務組三個，觀休院兩個，海工院四個，人管院兩個，共教會這邊也有兩個，我們先請教務處各組先行工作報告，在接循提案報告，謝謝。

貳、各組工作報告

註冊組工作報告：

- 一、辦理本校108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招生，自5月1日起至8月30日進行備取生報到作業。
- 二、辦理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學碩士一貫學程申請作業，惠請各所於6月15日前將系務會議紀錄、通過名單及審查資料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彙辦。
- 三、辦理本校108學年度各學制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作業。
- 四、108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已於108年3月25日至4月30日網路報名，術科考試日期於108年5月11日於本校及台中中山醫學大學同時舉行，5月15日寄發成績單，5月17日放榜，正取生報到於5月24日截止，完成報到分發之錄取生向本校申請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期108年7月5日，遞補截止日108年7月15日。
- 五、108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招生，第一階段報到於108年5月17日中午12:00截止，第二階段報到於5月17日下午13:00至108年5月20日17:00止，共分7個梯次辦理報到。
- 六、108學年度研究所招收大陸地區學生，教育部核定名額0名。

- 七、108年度二年制學士班招收大陸地區學生，第一批次核定名額5名，訂於108年5月24日~6月6日審查報名資料，審查結果於108年6月10日上傳「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系統網站。
- 八、108學年度學士班招收大陸地區學生，教育部核定本校108學年度學士班招生名額為0名。
- 九、108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本次完成網路報名並繳件者計有4位(電機系2名、資工系1名、應外系1名)，惟資工系報名學生亦已於身心障礙甄試錄取故不參加面試，面試於108年6月1日舉行。
- 十、108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院校甄試」，本校有9名學生錄取(養殖系2名、物管系2名、資工系2名、電機系3名)，已掛號郵寄各考生錄取通知書。
- 十一、108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考簡章已公告於學校網站，108年6月3日~108年6月17日開放報名。
- 十二、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無他校學生申請來本校交換學習，本校計1名學生(系)申請至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財務管理系已通過。
- 十三、108學年度四技技優甄審書面審查及四技甄選入學書面審查、面試及術科實作評分標準已公告於本校網站/招生訊息。
- 十四、108學年度日間部四技技優甄審訂於5月23日-5月28日開始接收考生報名資料，6月5日-6月16日書面資料審查，7月11日完成報到作業，敬請各系依註冊組通告時間辦理各項成績審查及遞送，以免影響後續分發報到事宜。
- 十五、108學年度日間部四技甄選入學訂於6月14日-6月30日開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審查，本校訂於6月23日辦理面試及術科實作甄試，考場為北區-新北市新北高工、中區-台中明德高中、南區-高雄三民家商及本校4區辦理，7月15日錄取生完成報到作業，7月17日-7月23日辦理聯登回流名額確認，因本年度2項招生作業辦理時程部份重疊，敬請各系依註冊組通告時間辦理各項成績審查及遞送，以免影響後續分發報到事宜。
- 十六、108學年度入學核定招生名額32名，錄取31名，依聯招會規定於5/10報到截止，統計結果共聲明放棄9名，未聲明放棄22名。
- 十七、辦理申請教育部「設立選才專案辦公室試辦計畫」，並於規定申請期限5月10日完成計畫書寄送
- 十八、為製發畢業生畢業證書，敬請各系轉知畢業班授課老師於6月25日(二)前繳交學期成績遞送單及完成傳送(含開課班級於4年級校外實習課程及2-3年級興趣選項體育班有4年級學生修課之班級)，以利畢業學分審查及畢業證書製作；畢業證書自6月28日上午10時起開始領取。

- 十九、 107學年度第2學期非應屆畢業班（不含2-3年級體育班有4年級學生修課之班級）學期成績（含校外實習課程），請各任課教師於7月9日前遞送，學期成績訂於7月12日公告。
- 二十、 辦理107學年度第二學期應屆畢業生畢業學分審查事宜。
- 二十一、 辦理教育部「設立選才專案辦公室試辦計畫」申請作業，並於規定申請期限5月10日前完成計畫書寄送。
- 二十二、 辦理教育部109學年度特殊選才及甄選入學「青年儲蓄帳戶組」招生名額提撥作業，本校109學年度青年儲蓄帳戶提撥招生比率為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2%共計13名，並於規定期限5月30日完成填報。
- 二十三、 辦理本校五專電機科進班招生宣導場次如下（詳如附件一）。
- 二十四、 5月份參加高中職學校升學博覽會計39場次（詳如附件二）。
- 二十五、 5月份高中職學校進班宣導校方安排共33場次，因對方學校取消共3場，無人前往共1場，不開放入班宣導共2間學校（詳如附件三）。
- 二十六、 為協助招生宣導相關工作推動，教務處本次派出訓練的招生志工協助前往博覽會宣導，學生反應不錯(名單如附件四)。

教務處附件一

日期	學校	宣導老師
108.02.15	鎮海國中	張永東、鍾慎修、顏宗信
108.02.19	文光國中	廖益弘、張永東、顏宗信
108.02.20	七美國中	張永東
108.03.06	澎南國中	賴文政
108.03.06	志清國中	鍾慎修
108.03.08	湖西國中	張永東
108.03.13	白沙國中	賴文政
108.03.19	中正國中	廖益弘、顏宗信
108.03.20	西嶼國中	賴文政
108.04.26	大橋國中	張永東
108.05.20	鶴聲國中	鍾慎修
108.05.21	三民國中	賴文政
108.05.31	永康國中	張永東
108.05.31	福山國中	賴文政

教務處附件二

編號	舉辦升學博覽會學校	日期
1	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08.05.06
2	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	108.05.06
3	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08.05.07
4	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08.05.07
5	臺北市立內湖高工	108.05.07
6	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08.05.07
7	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8.05.08
8	新竹縣私立義民高級中學	108.05.08
9	台中霧峰農工	108.05.08
10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08.05.08
11	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08.05.09
12	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08.05.09
13	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	108.05.09
14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08.05.09
15	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	108.05.09
16	桃園振聲高中	108.05.10
17	台中慈明高中	108.05.10
18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8.05.10
19	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	108.05.10
20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108.05.10
21	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08.05.13
22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08.05.13
23	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	108.05.14
24	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8.05.14
25	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	108.05.14
26	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08.05.14
27	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08.05.14
28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08.05.15
29	國立鹿港高級中學	108.05.15
30	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108.05.15
31	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08.05.16
32	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	108.05.16
33	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08.05.16
34	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8.05.16
35	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	108.05.17
36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08.05.22
37	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08.05.23

編號	舉辦升學博覽會學校	日期
38	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08.05.23
39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8.05.24

教務處附件三

學校名稱	辦理日期	辦理時間	養殖系	食科系	資工系	電信系	電機系	物管系	航管系	資管系	應外系	觀休系	餐旅系	遊憩系
國立嘉義家職	2019/5/6	11:10-11:35										白如玲教授	無法出席	
	2019/5/7	10:10-10:35		已與科系對接 陳名倫主任										
南投高商	2019/5/6	13:10-14:00						楊崇正主任	郭恩瑜教授	無法出席	無法出席	戴芳美主任	無法出席	吳建宏教授
無人出席 基隆培德工家	2019/5/6			無法出席								無法出席	無法出席	
員林農工	2019/5/7	13:00-15:30						楊崇正主任		李宗儒教授				
	2019/5/9	13:50-14:40		已與科系對接 邱采新教授										
	2019/5/16	13:50-14:40	改時間 曾建璋主任											
嘉義興華高中	2019/5/8	14:20-15:20						楊崇正主任		邱美倫教授	林寶安主任	楊倩姿教授	無法出席	張晏璋教授
臺南光華高中	2019/5/8	13:00-14:00						唐嘉偉教授		無法出席	無法出席		無法出席	
國立臺南大學附中	2019/5/7	09:00-09:50	徐振豐教授											
	2019/5/9	10:00-10:50		陳名倫主任										
東港海事	2019/5/9			10:10-11:00 張駿志教授				14:00-16:00 楊崇正主任			14:00-16:00 林寶安主任			
	2019/5/10	14:10-15:00							郭恩瑜教授					
	2019/5/13	14:00-16:00					鍾慎修教授							
東吳高職	2019/5/10	10:10-11:00			楊慶裕教授			陳俊宏教授		無法出席	無法出席	林好蕓教授	無法出席	吳建宏教授
國立北門農工	2019/5/10			09:10-10:00 陳樺翰教授			14:10-15:00 張永東教授	13:10-14:00 蔡培軒教授						
	2019/5/13	14:10-15:00	陸知慧教授						未回覆	未回覆		未回覆		未回覆
	2019/5/14	10:10-11:00			吳信德教授									
桃園育達高中	2019/5/10	10:00-10:50			楊昌益主任	洪健倫教授	廖益弘主任	楊崇正主任	李穗玲主任	無法出席	林寶安主任		無法出席	
	2019/5/14	10:00-10:50										林好蕓教授		黃俞升
高雄復華高中	2019/5/13	10:15-11:55						鍾國章教授	無法出席	陳宜豪教授	譚峻濱教授	林好蕓教授	無法出席	吳建宏教授
霧峰農工	2019/5/13		10:00-11:00 曾建璋主任	10:00-11:00 陳名倫主任	15:00-15:50 陳耀宗教授									10:00-11:00 吳菊教授
取消 國立曾文家商	2019/5/13	15:00-15:50 15:55-16:40						楊崇正主任	郭恩瑜教授	邱美倫教授	無法出席	楊倩姿教授	潘澤仁教授	未回覆
取消 國立新營高工	2019/5/14	14:00-14:50			吳信德教授	莊明霖教授	張永東教授 林育勳教授					白如玲教授	無法出席	

學校名稱	辦理日期	辦理時間	養殖系	食科系	資工系	電信系	電機系	物管系	航管系	資管系	應外系	觀休系	餐旅系	遊憩系
臺中慈明高中	2019/5/14	13:45-14:35			無法出席		賴文政教授			李宗儒教授	洪芙蓉教授	戴芳美主任	無法出席	吳建宏教授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	2019/5/13	09:00-10:00		已與科系對接 張弘志教授										
	2019/5/14	11:00-12:00	曾建璋主任											
桃園市立龍潭高中	2019/5/10	09:00-11:00		已與科系對接 張弘志教授	需自行與科系 聯繫 電子科學生較 被動	需自行與科系 聯繫 電子科學生較 被動								
	2019/5/15	11:10-12:00	曾建璋主任		輔導室統一安 排會反彈	輔導室統一安 排會反彈								
高雄私立樹德家商	2019/5/15	10:00-14:00						陳颺彰教授						
高雄志高級中學	2019/5/17						10:10-12:00 賴文政教授	10:10-12:00 楊崇正主任	10:10-12:00 郭恩瑜教授	未回覆	10:10-12:00 王月秋教授	未回覆		10:10-12:00 張晏璋教授
桃園新興高中	2019/5/20				09:00-11:50 楊昌益主任	12:50-15:40 何建興教授	09:00-11:50 廖益弘主任	08:25-11:50 楊崇正主任		08:25-11:50 林永清主任 陳宜豪教授	09:00-15:40 藍思明教授	08:25-14:40 戴芳美主任	09:25-11:25 古旻艷教授	08:25-14:40 吳政隆教授
	2019/5/21								08:25-15:15 李穗玲主任					
國立臺南海事	2019/5/7	15:00-15:50	改時間 徐振豐教授											
	2019/5/21	15:00-15:50		陳名倫主任	吳信德教授	姚永正教授	張永東教授	楊崇正主任	無法出席	吳鎮宇教授		林好蕪教授	無法出席	未回覆
取消 國立新營高中	2019/5/22	13:10-14:00						唐嘉偉教授						
屏東民生家商	2019/5/20	9:10-11:00						鍾國章教授						
西螺農工	2019/5/7	15:00-15:50	翁平勝教授	已與科系對接			已與科系對接							
桃園農工	2019/5/21	13:10-14:00	陳香吟教授		需自行與科系 對接	需自行與科系 對接	需自行與科系 對接							
雲林虎尾農工				已與科系對接										
苗栗農工							需自行與科系對接							
岡山農工							需自行與科系對接							
興大附農							需自行與科系對接							
松山工農							不辦理進班宣導							
桃園啟英高中							不開放給有五專部的學校							
桃園治平高中							不開放入班需導							

教務處附件四

編號	科系	出席人員
1	觀休四甲	阮O潔
2	觀休三乙	黃O伶
3	觀休三甲	廖O卉
4	觀休二甲	張O綾
5	觀休二乙	張O鈞
6	觀休一乙	呂O琳
7	觀休一乙	陳O安
8	觀休一乙	陳O齊
9	觀休一乙	黃O綺
10	觀休一乙	劉O欣
11	觀休一乙	古O倩
12	應外四甲	林O廷
13	食科三甲	林O廷
14	食科三甲	李O汝
15	物管四甲	呂O湘
16	物管三甲	林O廷
17	物管一甲	王O婷
18	餐旅一甲	呂O儀
19	餐旅一甲	莊O雯
20	餐旅一甲	楊O昱
21	養殖一甲	李O壕

課務組工作報告：

一、彙整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排課資料，陸續登錄於校務行政系統中，請尚未提交 108-1 開排課表單位，儘速繳交，以利後續事項行；已繳交系，請逕行上校務行政系統查詢相關開課資訊，並應對於開課時數及兼任教師授課總時數做總量管制。課程若有限修條件，應敘明理由及清楚規範其限制內容；另如有限制修課人數，應提院、系、中心會議審查後，將申請表併同開課表送課務組辦理（依據本校排課辦法第 10 條規定）。

二、107 學年度暑期預訂開設 8 門課程，現正辦理報名繳費作業中。

科系	班級	選課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授課教師	報名人數
資訊管理系	二甲	0001	視窗程式設計	3.0	3.0	李宗儒	17
資訊管理系	二甲	0002	資料結構	3.0	3.0	李宗儒	16
資訊工程系	一甲	0003	數位邏輯設計	3.0	3.0	吳信德	18
資訊工程系	二甲	0004	電子學(一)	3.0	3.0	吳信德	25
電信工程系	一甲	0005	計算機概論	3.0	3.0	吳鎮宇	20
電信工程系	一甲	0006	微積分(一)	3.0	3.0	吳明典	20
電信工程系	一甲	0007	程式設計(一)	1.0	3.0	姚永正	29
電信工程系	一甲	0008	程式設計(二)	1.0	3.0	姚永正	17

三、於 108 年 4 月 22 日至 107 年 5 月 10 日（第 9-11 週）辦理日四技學生期中停修課程作業，共受理 91 門課，計 253 人次申請，統計資料如附表。

系別	海工	食科	養殖	電機	資工	電信	餐旅	觀休	遊憩	人管	航管	資管	外語	物管	通識	基礎	總計
課程數	1	4	8	3	6	1	2	11	3	1	7	7	5	5	25	2	91
人數	4	5	9	3	18	1	4	24	3	12	12	20	11	5	82	40	253

四、為落實教學品保之執行，將於期末前召開教學品保推動委員會審核品保手冊及評核 107-1 課程。

五、本處已完成必修課程隨低班附讀調查統計並將資料轉知各系、所，請於排定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課表時考慮重補修人數。因學生重補修科目係於網路選課，若額滿則重補修生將無法於線上選課，故「每班上限人數」設定時，請審酌隨低班附讀學

生之重補修選讀機會。

- 六、於 108 年 5 月 29 日召開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各系、所課程規劃及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等相關事宜。
- 七、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初選選課作業訂於 108 年 8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至 108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一）中午時止辦理，本處將另行通報並請各系所配合公告予學生週知。
- 八、108 年 4/21-4/27 日已辦理分組授課教師分階段填寫評量，108 年 5/12-5/18 進行第二階段填寫，108 年 6 月 9 日至 6 月 29 日辦理期末教師教學評量問卷調查作業，煩請各系所轉知學生依通報時間填寫。
- 九、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考請各位任課教師於考試週（108/6/24~108/6/28）隨堂考試，若有提前或延後考試，或未安排考試，則考試週仍需正常上課。另畢業班成績遞送 6/25 日前，教師考試時間可自行排定，但第 18 週課程，各任課教師仍需正常上課。該週如有調補課需求者，應事先提出申請，可不受本校「教師教務行政配合事項考核要點」之規範。
- 十、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概要暨課程計畫表及教師請益時間之登錄請於 108 年 7 月 30 日前（即學生初選選課前 1 週填寫完竣）。
- 十一、課程大綱所需書目、教師是否自編教材及是否使用外文教科書依規定教師於每學期初選選課前一週至校務行政系統完成填寫，本組已於課綱內教科書部份提醒教師於學期初或課堂中告知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
- 十二、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期中成績低落（期中成績學科二分之一以上（含）不及格）人數總計 31 人，開放同學線上填寫期中成績低落問卷調查，成績單已另函通知學生家長。
- 十三、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學習成效預警（已達三分之一）人數總計 127 筆，敬請各系主任轉知各任課教師，針對預警學生能加強做輔導。
- 十四、有關教師差勤整合調代補課登錄作業，敬請教師調補課應事前提出申請。

教學資源中心：

- 一、108 年 5 月 14 日「教師成長社群」審查委員會議，共核定 8 件「108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教務成長社群案件，每案補助上限為新台幣伍萬元整，並已請受補助之社群召集人重新修正活動場次、社員及預算表，以符合相關推動要點之規定，並請社群召集人於 108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經費核銷作業。

- 二、今年「夏日大學-海洋特色通識課程」由於考量到開課經費補貼過大、在高教深耕計畫中執行共同績效項目所占的比重不顯著、及多項考量，決定今年停辦夏日大學課程，並將其補助經費移至教育部規定之「共同績效指標」重點項目內，執行經費較為不足的部分。
- 三、108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已完成經費掛帳程序，並依教育部來函送交 108 年修正計畫書。
- 四、為執行高教深耕計畫，擬採購中文雲端題庫系統一套，已完成教育訓練及驗收程序。
- 五、預計於108年5月25日辦理一場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虛擬攝影棚教學工作坊。
- 六、課輔小老師系統已於108年5月1日上線接受全校同學預約。
- 七、辦理本(107-2)學期教學獎助生108年5、6月份勞保(退)投保作業。
- 八、辦理本校107學年度「優良教學獎助生」遴選作業。
- 九、辦理107學年度第2學期教學獎助生學習考核線上作業。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本校各系108學年度輔系課程表(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2條規定辦理。

擬辦：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予以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詳如提案一附件)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本校申請於108學年度第一學期轉系(部)學生名單(如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轉系組辦法」第3條規定及「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轉系及與日間部互轉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
- 二、申請轉系學生名單業經轉入系之系務會議通過;申請轉部學生名單業經轉入系系務會議、轉系(部)審查委員會通過。
- 三、108學年度經各系系務會議同意轉系學生共計24名、轉部學生10名(其中2人於事後放棄，計8名)

擬辦：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於校長核定後公告。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轉系名冊

序號	學號	姓名	原就讀班級	擬轉入班級	入學身分	系務會議決議	備註
1	1107411102	柯○呈	觀休一乙	養殖二甲	聯登	同意	
2	1107405002	簡○恩	資工一甲	電機二甲	技優	同意	
3	1107405006	吳○任	資工一甲	電機二甲	技優	同意	
4	1107417057	李○竣	電機一甲	資工二甲	聯登	同意	
5	1107402028	李○廷	應外一甲	電信二甲	運動單招	同意	
6	1106403038	蔡○婷	餐旅二甲	食科二甲	甄選一般生	同意	降轉
7	1107403045	陳○蓉	餐旅一甲	食科二甲	聯登	同意	
8	1107403046	王○綾	餐旅一甲	食科二甲	聯登	同意	
9	1107407027	曹○輔	養殖一甲	遊憩二甲	運動單招	同意	
10	1107415033	歐○翰	電信一甲	遊憩二甲	申請入學	同意	
11	1107411006	王○心	觀休一甲	遊憩二甲	技優	同意	
12	1106407020	彭○歲	養殖二甲	遊憩三甲	甄選一般生	同意	
13	1107411080	邱○恩	觀休一乙	資管二甲	甄選一般生	同意	
14	1107416020	韋○鴻	遊憩一甲	資管二甲	甄選一般生	同意	
15	1106402036	呂○賢	應外二甲	資管三甲	聯登	不同意	
16	1107411057	王○賢	觀休一甲	物管二甲	聯登	同意	
17	1107411081	陳○安	觀休一乙	物管二甲	甄選一般生	同意	
18	1107411082	陳○齊	觀休一乙	物管二甲	甄選一般生	同意	
19	1107411099	林○恬	觀休一乙	物管二甲	聯登	同意	
20	1106411073	陳○銘	觀休二乙	物管三甲	聯登	同意	
21	1107411063	施○凌	觀休一乙	航管二甲	技優	同意	
22	1107402039	施○伶	應外一甲	航管二甲	聯登	不同意	
23	1107402045	孫○程	應外一甲	航管二甲	聯登	同意	
24	1107415001	郭○佑	電信一甲	航管二甲	技優	同意	
25	1107415007	陳○彥	電信一甲	航管二甲	甄選一般生	不同意	
26	1107418034	王○允	物管一甲	航管二甲	申請入學	同意	
27	1107415006	成○儒	電信一甲	應外一甲	技優	同意	降轉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轉部名冊

序號	學號	姓名	原就讀班級	擬轉入班級	入學身分	系務會議/ 轉系(部) 審查委員	備註
----	----	----	-------	-------	------	------------------------	----

							會決議	
1	2107411003	蕭O萱	進觀休一 甲	日觀休二年級	獨立招 生	同意/同意	放棄	
2	2107411009	呂O霖	進觀休一 甲	日觀休二年級	獨立招 生	同意/同意		
3	2107411015	陳O仔	進觀休一 甲	日觀休二年級	獨立招 生	同意/同意		
4	2107411027	邱O容	進觀休一 甲	日觀休二年級	獨立招 生	同意/同意		
5	2107411034	徐O騏	進觀休一 甲	日觀休二年級	獨立招 生	同意/同意		
6	2107411040	林O君	進觀休一 甲	日觀休二年級	獨立招 生	同意/同意		
7	2107411044	歐O璇	進觀休一 甲	日觀休二年級	獨立招 生	同意/同意		
8	2107411045	蘇O婕	進觀休一 甲	日觀休二年級	獨立招 生	同意/同意		
9	2107411047	馬O敏	進觀休一 甲	日觀休二年級	獨立招 生	同意/同意	放棄	
10	2107410045	陳O毅	進資管一 甲	日資管系二甲	獨立招 生	同意/同意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觀光休閒學院

案由：海洋遊憩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乙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108.05.29)校課程會議，觀光休閒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108.05.21)院課程會議；海洋遊憩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108.05.07)系課程會議通過在案。

二、業界專家授課資料表如下：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一〇八學年度第一學期擬聘業界專家名冊							
系別	課程名稱 學分/時數	授課 教師	業界專家	業界專家/ 學經歷職稱	業界 年資	聘用 資格	擬聘 職級
海洋 遊憩 系	休閒漁業 實務 3 學分/3 小 時 (授課時數 18 鐘點)	胡俊傑	周立進	■■■■■■■■■■ ■■■■■■■■■■ ■■■■■■■■■■	■■■■	符合第 三條第 四點	不列 職級

海洋遊憩系	水中攝影理論與實務 3學分/3小時 (授課時數18鐘點)	張晏瑋	陳恩霆	■■■■■■■■■■ ■■■■■■■■■■	■■■■	符合第三條第四點	不列職級
海洋遊憩系	船艇操作理論與實務 3學分/3小時 (授課時數9鐘點)	吳建宏	徐珮妤	■■■■■■■■■■ ■■■■■■■■■■	■■■■	符合第三條第四點	不列職級
海洋遊憩系	船艇操作理論與實務 3學分/3小時 (授課時數9鐘點)	吳建宏	蘇秀琴	■■■■■■■■■■ ■■■■■■■■■■ ■■■■	■■■■	符合第三條第四點	不列職級

擬辦：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詳如提案三附件）

提案四

提案單位：觀光休閒學院

案由：越南孫德勝大學 105、106、107、108 級課程規劃表審查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108.05.29)校課程會議，觀光休閒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108.05.21)院課程會議及觀休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108.05.08)系課程會議通過在案。

二、有關本校與越南孫德勝大學雙聯學制合約內容暨修課課程與本校各次會議決議不一致，提請討論。

(一)依註冊組 107.10.03 簽呈辦理，學位應分別授予「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及「孫德勝大學」學位，應依本校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規定重新簽訂合作意向書。

(二)對照 104.12.23 教務會議及 107.03.15 本系課程委員課程：

1.略有不同

2.簽約版本與學生成績單課程名稱不一致簽約版本成績單版本

簽約版本	成績單版本
Learning methods in university	University learning methods

(三)課程規劃修正前後對照表、修正後課程規劃表如附件。

(四)簽約版本科目名稱修改與成績單版本名稱一致，週知越南生同意簽名，取得越南

孫德勝大學確認與同意後，以其附件課程規劃表抽換，105 級四下若開課人數不

足以專簽方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詳如提案四附件）

提案五

提案單位：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案由：養殖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業界教師課程追認案暨養殖系、資工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業界教師課程案，請准予備查。

說明：

- 1.經養殖系 108.4.17 會議通過及專簽、資工系 108.4.17 系課程會議通過。
- 2.經 108.5.22 院課程會議通過暨 108.5.29 校課程會議通過在案。
- 3.業界專家資料如附件。

擬辦：教務會議通過後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詳如提案五附件）

提案六

提案單位：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案由：食科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課程「農業及食品生技法規」、「科技事業經營策略」，教學計畫大綱審查案，請討論。

說明：

- 1.經 108.4.11 系課程會議通過。
- 2.經 108.5.22 院課程會議通過暨 108.5.29 校課程會議通過在案。
- 3.課程教學計畫大綱詳如附件。

擬辦：教務會議通過後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詳如提案六附件）

提案七

提案單位：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案由：電機科（五專部）108 級課程規劃表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1.經 108.3.26 系課程會議通過。
- 2.經 108.5.22 院課程會議通過暨 108.5.29 校課程會議通過在案。
- 3.修正前後對照表及規劃表詳如附件。

擬辦：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詳如提案七附件）

提案八

提案單位：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案由：修正「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食品產業實務優化人才培育學程實施細則」案，請討論。

說明：

- 1.經 108.5.21 系課程會議通過。
- 2.經 108.5.22 院課程會議通過暨 108.5.29 校課程會議通過在案。
- 3.修正前後對照表及學程實施細則詳如附件。

擬辦：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詳如提案八附件）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文暨管理學院

案由：本院應外系修訂 104-108 級課程規劃表案，提請 討論。

說明：業經應外系 108 年 4 月 2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人管院 108 年 5 月 16 日院課程發展委員會及 108 年 5 月 29 日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在案（附件）。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詳如提案九附件）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文暨管理學院

案由：本院航管系修訂 106-108 級課程規劃表案，提請 討論。

說明：業經航管系 108 年 4 月 17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人管院 108 年 5 月 16 日院課程發展委員會及 108 年 5 月 29 日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在案（附件）。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詳如提案十附件）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處理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對於計畫支應之課程鐘點費，規範專兼任教師支領原則及範圍。

辦法：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再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處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十三、超支鐘點費應依教師每週應授課時數(基本時數核減兼任行政職務授課時數)外之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給，專任(專案)教師超支鐘點數每週日、夜合計至多以四小時為限；兼任本校法定行政職務者，除行政二級主管外，超支鐘點數每週日、夜合計至多以二小時為限。 <u>如屬計畫支應之課程鐘點費，</u> <u>不與原授課超支時數併入計算，</u>	十三、超支鐘點費應依教師每週應授課時數(基本時數核減兼任行政職務授課時數)外之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給，專任(專案)教師超支鐘點數每週日、夜合計至多以四小時為限；兼任本校法定行政職務者，除行政二級主管外，超支鐘點數每週日、夜合計至多以二小時為限。	明定計畫支應之課程點費支領原則。

<p>惟教師應授足應授課時數後，始得支領該課程超鐘點費。</p>		
<p>十七、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日夜合計至多以六小時為限(含計畫支應鐘點費及全學期代課時數)；唯具公職之兼任教師於上班時間內兼課鐘點至多以四小時為限。</p>	<p>十七、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日夜合計至多以六小時為限；唯具公職之兼任教師於上班時間內兼課鐘點至多以四小時為限。</p>	<p>明定兼任教師授課時數規範範圍</p>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三十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九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五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一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二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三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六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三十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八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八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增訂)第二、十一、十四、十五、十六、十七…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增訂第十八點條文、修正第十九至二十五點條文題號】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三十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三點第(二)款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八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三點第(二)款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增訂第十三點第三款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五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增訂第十三點第三款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訂第四、六、七、八、十、二十一點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訂第四、六、七、八、十、二十一點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刪除十三點第三款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四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刪除十三點第三款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訂第四~七點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三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訂第四~七點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訂第四、六、十六~二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三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訂第四、六、十六~二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訂第十三、十七條條文】

一、為促進本校教學及課務管理正常、規範教師授課時數及因應教師因故請假，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及本校實況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一) 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

(二)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每週授課時數，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同職級教師之規定。

(三) 上校教官比照教授、中校教官比照副教授，少校及尉級教官比照講師之標準辦理。

(四) 護理教師每週授課時數為十二小時。具講師資格者，其授課時數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三、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校法定行政職務者，得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一) 副校長、院長、學校行政一、二級主管，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時數核減四小時。

(二) 系所或編制內之教學主管，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時數核減四小時。

(三) 兼任多項行政職務者擇一核減，每週授課時數至多核減四小時。

(四) 非編制內行政職務，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按核定之內容辦理，至多核減四小時。

四、專任教師若授課時數未達基本授課鐘點時得以下列方式折抵，但不得用以支領超鐘點費：

(一) 如因加退選後開課不成致授課時數不足者，以碩士在職專班授課時數先抵至基本時數，但折抵之時數不得支領碩專班鐘點費。

(二) 執行下列計畫：

1. 擔任科技部或行政院各部會研究型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間每案每週得折抵基本授課時數 1 小時。

2. 擔任其他校外研究型計畫主持人，計畫金額達 20 萬（含）以上者，計畫執行期間每案每週得折抵基本授課時數 0.5 小時。

3. 擔任教育部委辦計畫或教學型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間每案每週得折抵基本時數 0.5 小時。

計畫如為共同主持（不含協同）則以人數平均鐘點折抵，且每學期每位教師上述各項總和，最多以折抵 3 小時為限。計畫執行期間依計畫合約之規定，以簽約日起算至計畫執行完畢，不包括計畫延期。

(三) 碩士班論文指導老師，得以論文指導計算，自各系擲交研究生暨指導教授名冊之當學期起抵算；指導一位研究生抵算 0.5 個鐘點，如共同指導者，以人數平均計算，最多得抵算二個鐘點。

五、專任教師合於第三點至第四點之彈性減授課時數者，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不得低於三小時。

六、執行深耕服務教師仍應排滿基本授課時數，於服務期間應義務任教滿一門課且授課達十八小時，如因教學所需而要求教師授課超過一門者，不另予支給鐘點費。

教師深耕服務期間代課教師之基本授課鐘點費應由計畫或其所簽契約回饋金支應。

若由本校教師代課，每位教師代課鐘點每週以不超過 3 小時為限，但不與原授課超支時數併入計算。

七、專任教師依第四點折抵授課數時後仍未達基本授課時數時，得以該學期之前一學期之義務時數或次一學期授課時數抵算，但與第四點併計後最多抵算 4 小時。如仍未達規定授

課時數者，轉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考慮「不予晉級」。

未補足授課時數前離職者，應於離職前繳還不足時數之鐘點費。

八、因加退選後開課不成經專案報准開課者，該課程上課時數得併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但不列入超支鐘點時數。

九、多位教師共同擔任同一課程教學時，其授課及鐘點時數計算方式如下：

(一) 實務專題課程由系科依該課程上課時數的三倍分配參與教師，並以教師實際授課為原則。

(二) 多位教師共同擔任同一課程教學時，由系科依該課程上課時數分配給參與教師。

十、教師所開課程修課人數超過六十人以上時，增加之鐘點時數不得抵算基本授課時數。其計算公式為：增加鐘點時數= (修課人數-60) ×每週授課時數×0.015。

十一、實習實驗課程，任課教師應全程親自到場授課，各系所宜安排教學助理 (TA) 協助教學。

十二、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教師之授課時數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十三、超支鐘點費應依教師每週應授課時數(基本時數核減兼任行政職務授課時數)外之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給，專任(專案)教師超支鐘點數每週日、夜合計至多以四小時為限；兼任本校法定行政職務者，除行政二級主管外，超支鐘點數每週日、夜合計至多以二小時為限。

如屬計畫支應之課程鐘點費，不與原授課超支時數併入計算，惟教師應授足應授課時數後，始得支領該課程超鐘點費。

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教師授課鐘點依「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教務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四、專任教師至校外兼課須經校長同意，其校內日夜間超鐘點數及校外兼課時數合併計算，每週以四小時為限；惟例假日(星期六、日)期間至校外兼課不受前述超鐘點時數併計之限制。

十五、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同意校外兼課：

(一) 兼課該學期校內授課鐘點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

(二) 校外兼課前一年任一學期教學評量總成績，經評定未達本校所定合格標準者。

(三) 經教師評鑑不通過且尚在輔導期間者。

(四) 經核定帶職帶薪進修或留職停薪(如育嬰等原因)或因病獲准延長病假期間等原因尚在持續中，無法於校外兼課該學期返校服務者。

(五) 經教育部核定停聘期滿後，尚未獲學校教評會通過復聘者。

(六) 經教育部核定聘期屆滿後不續聘者。

十六、本校教師應依本校聘約善盡授課義務，因故請假及其代課事項另依本校教師缺課代課補課辦法辦理。

十七、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日夜合計至多以六小時為限(含計畫支應鐘點費及全學期代課時數)；唯具公職之兼任教師於上班時間內兼課鐘點至多以四小時為限。

十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訂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第二條條文意旨為應屆畢業生不論是否修讀中之課程，均可報名暑修，在實務作業中，窒礙難行，予以修正為，不論是否為應屆畢業生，修讀中之課程均不得報名暑修。另學年(跨)科目因前一階段成績低於四十分未於正規課程修讀者不得申請暑修之條文，易造成誤解，故修正為未於正規課程修讀者不得申請暑修。

辦法：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再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非應屆畢業生仍在修讀中之課程、學年(跨)科目因前一階段成績低於四十分未於正規課程修讀者不得申請暑修。	第二條 非應屆畢業生仍在修讀中之課程、學年(跨)科目因前一階段成績低於四十分未於正規課程修讀者不得申請暑修。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

八十四年九月七日教務會議通過

八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六年三月六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年九月十三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四年三月九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四年十月五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四月十一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六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5、8、11、12條)

一〇四年六月三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1、2、3、6、7條)

一〇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1、3、4、5、8、10條)

一〇八年六月五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2條)

主旨：為提供學生學習機會，加強課業輔導，依據大學法及本校學則規定訂定本辦法。

辦法：

第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

- 一、必修科目成績不及格須重修，或因轉學、轉系須補修轉入年級前之科目者。
- 二、應屆畢業生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業者。
- 三、修習輔系、雙主修(學位)者。
- 四、其他經系(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專案簽准適於暑期開授之課程。

暑期授課以七月上旬始至九月上旬止為原則；每期不得少於六週，但依前項第四款

專簽開課者，若因特殊需求得不受開課六週限制，但應敘明理由經簽准始得為之。

第二條 非應屆畢業生仍在修讀中之課程、學年(跨)科目因前一階段成績低於四十分未於正規課程修讀者不得申請暑修。

第三條 暑期開班授課每班學生人數需滿十五名始可開班，惟應屆畢業生（含延修生；不含輔系、雙主修或其他課程之學生）滿五名以上，且學生願補足十五人學分費，經專案簽准者得開班。

第四條 學生報名參加暑修之科目上課時間不得衝堂，且每學年度以不超過十學分為限。凡違反規定，衝堂科目或超修學分則不予計算其成績。

第五條 因人數不足，本校未能開班之科目，學生得依本校校際選課申請，經系所、中心、學院及教務處核可，並經他校同意接受，申請至他校參加暑修，暑修學分之認定依各系所課程規劃表所訂。唯仍須受一至二條及第四條條款之約束。

第六條 參加暑期班課程之學生，應依照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繳納學分費，授課時數與學分數不同時，按授課時數繳納學費。學生選課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退費。已選暑期課程而未依限期繳費（含人數不足應分攤部分）者，即予剔除修課資格，且不再受理。剔除未繳費者後，如人數不足，則依第三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 暑修期間學生必須隨身攜帶學生證備查，如有冒名頂替上課或考試者，一律依學校相關法規辦理；授課教師得以學生缺課、曠課時數，作為學業成績考核之參考。

第八條 重（補）修科目如與進修部開班之科目名稱、課程內容相同，而學分數不低於應修科目者，因與日間課程時間衝堂，又僅剩一科即可畢業者，可申請跨至進修部重（補）修。進修部學生重（補）修科目如與日間部開班之科目名稱、課程內容相同，而學分數不低於應修科目者，則可跨至日間部重（補）修。以上修習學分總數均受本辦法第四條款之限制。

第九條 暑修班每班人數以不超過五十人為原則，超過五十五人則拆分為兩班。

第十條 授課教師鐘點費按日、夜間部兼課教師標準以實際授課時數給付。每位教師授課以一班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如無法安排到教師時），以擔任兩班授課為限。兼任教師應依規定提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始得聘任授課，其授課以一班為限。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遊憩系、養殖系(含碩班)、資工系、電信系陸生(二年制學士班) 新定 108 級課程規劃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各系 108 級課程規劃表業經各系、院課程委員會暨 108 年 5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在案。

二、各系 108 級課程規劃表如附件。

擬辦：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請各系以適當方式公告學生週知，並將課規核章送本處另公告於教務處網頁供師生查詢。

決議：照案通過（詳如提案十三附件）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案由：「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抵免修課暨獎勵實施要點」，請討論。

說明：業經 107-2 學期第二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會議(108.05.8)決議通過。

擬辦：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詳如提案十四附件）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抵免修課暨獎勵實施要點修正表

修正前	修正後	備註
九、本要點經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九、本要點經 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 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增加文字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案由：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請討論。

說明：業經 107-2 學期第二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會議(108.05.8)決議通過。

擬辦：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修正表

修正前	修正後	備註
	六、身心障礙學生得視個別之狀況，由基礎能力教學中心開會決議畢業標準。	增加第六點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七、本要點經 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 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增加文字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8 日資訊教育諮議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3 日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08 日共同教育委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資訊能力與就業競爭力，特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學生，應於畢業前達到本要點下列規定始得畢業。

三、本要點精神在於讓學生具備進階辦公室軟體操作能力，取得相關證照者視同通過本校基本資訊能力檢定，訂定考試類別及檢定標準如下：

1. 微軟 MOS 認證：MOS 標準級(或專業級)三科(Word、Excel、PowerPoint)。
2. 電腦技能基金會檢定：TQC 辦公軟體應用類實用級(或專業級、進階級)三科（文書處理、電子試算表、電腦簡報）。
3. 電腦教育發展協會檢定：MOCC 標準級(或專業級)三科（Word、Excel、PowerPoint）。
4. 行政院勞委會技能檢定：乙級(電腦軟體應用)。
5. 其他相關資訊專業證照：得由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審核核准後認定之。

四、凡於大四下學期期末前仍未考取證照者，須參加當年度暑期學校開設之資訊能力補救輔導相關課程，及格者始得畢業。

五、本校學生取得資訊能力相關證照後，須將證照登錄於本校學生學習歷程系統(EP 平台)，以利畢業資格審核。

六、身心障礙學生得視個別之狀況，由基礎能力教學中心開會決議畢業標準。

七、本要點經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是日上午 11 時 20 分